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2-05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Harry Liang He（贺亮）召集。本次监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各激励对象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 137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 137 名激励对象在《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项下第三个行权期共计 873,090 份股票增值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项下限售期届满前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涉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所做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及/或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所涉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所做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及/或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800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

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